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書函

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吳柔瑾
電話：(02)7736-5929
電子信箱：wul107@mail.moe.gov.tw

受文者：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月14日

發文字號：臺教人(二)字第114000144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原函、附件1、附件2 (A09000000E_1140001447_senddoc1_Attach1.PDF、
A09000000E_1140001447_senddoc1_Attach2.pdf、
A09000000E_1140001447_senddoc1_Attach3.pdf)

主旨：「中小企業政策審議委員會組織規程」，業經行政院於
114年1月6日以院授人組字第11320023941號令發布廢止，
檢送發布令影本及廢止理由各1份，請查照。

說明：依行政院114年1月6日院授人組字第11320023945號函辦
理。

正本：部屬機關(構)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本部各單位

副本：



總收文 114.01.14



1140005477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 函

地址：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
傳真：02-23979744
承辦人：劉益成
電話：02-23979298#363
E-Mail：au2192@dgpa.gov.tw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月6日

發文字號：院授人組字第1132002394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113C008263_1_06081317942.pdf、113C008263_2_06081317942.pdf)

主旨：「中小企業政策審議委員會組織規程」，業經本院於114年1月6日以院授人組字第11320023941號令發布廢止，檢送發布令影本及廢止理由各1份，請查照。

說明：依經濟部113年11月11日經企字第11354000980號函辦理。

正本：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不含行政院秘書長、經濟部)、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核能安全委員會、各直轄市政府、各縣市政府

副本：經濟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法規會(均含附件)



中小企業政策審議委員會組織規程廢止理由

為審議中小企業發展政策，行政院於八十三年四月八日依據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第三十九條規定，訂定發布中小企業政策審議委員會組織規程（以下簡稱本規程），並設置中小企業政策審議委員會。本規程歷經六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發布日期為一百十二年十二月四日。

鑑於前開中小企業政策審議委員會之性質為任務編組，非屬二級機關或獨立機關，一百十三年八月七日修正之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第三十九條業修正其名稱為中小企業政策審議會，並修正由中央主管機關邀集相關機關及學者專家組成，及刪除本規程由行政院定之之規定，爰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二十一條第三款規定，法規因有關法規之廢止或修正致失其依據，而無單獨施行之必要者，廢止本規程。

行政院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月6日
發文字號：院授人組字第11320023941號



廢止「中小企業政策審議委員會組織規程」。

院長 卓榮泰